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设计

产品设计	工艺设计	方案设计
		√

设计题目：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纳税筹划

学生姓名：黎欣

学 号：20180300750

系 部：财会工商系

专 业：会 计

班 级：会计 1183 班

指导老师：杨哲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一、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概况.....	- 1 -
(一) 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 1 -
(二) 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现状.....	- 1 -
一元五金 2018—2020 企业所得税税负情况表.....	- 2 -
二、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存在的问题.....	- 2 -
(一) 销售收入存在的一些问题.....	- 2 -
(二) 固定资产折旧存在的一些问题.....	- 3 -
(三) 期间费用存在的一些问题.....	- 4 -
三、纳税筹划方案制定.....	- 5 -
(一) 销售收入纳税筹划方案.....	- 5 -
(二) 固定资产纳税筹划方案.....	- 6 -
(三) 期间费用纳税筹划方案.....	- 8 -
四、总结.....	- 9 -
参考文献.....	- 9 -

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纳税筹划

【摘要】随着我国现在的经济发展，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工具，而企业所得税是极其重要的一大税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除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不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外，只要是在我国境内，企业和其他组织去的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严格依照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给予特定纳税人的税收减免的优惠，实际上表明了国家对于特定行为的鼓励，因此，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不仅能减轻自身的税收负担，而且属于国家鼓励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风险。

【关键词】 纳税筹划 税收优惠及政策 企业所得税

一、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概况

（一）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员工 28 名，属于小企业类型。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主要面向于东莞市及深圳市中小企业群体。公司一直以品质、强化管理，坚持走质量兴业之路。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水库路 9 号 2 号楼 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吉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五金制品、五金模具、电子产品、五金饰品、塑胶制品等。

（二）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现状

根据一元五金 2018-2020 企业所得税税负情况表所示，由此表可见，2018—2020 年的营业收入都在一千万左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是比较高的，总的税负率也占了营业收入的 1.77%，从下表可见该公司 2018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负率到达了 1.88%，而 2019 年的税负到达 2%，2020 年税负率稍比之前两年低了些。但是总来说税负率也是较高的，其实当中也有很多可控的成本及费用，只要适当的把公司做好纳税筹划，会对该企业的所得税有很大的帮助。如果企业所得税缴纳的越多，公司的盈利也低，也是会直接的影响到资产负

债表，会导致资产减少和所有者权益减少，这种状况对公司来是不良的，会阻碍公司未来的发展，因此该公司应该进行纳税筹划，改变现在这种情况，有利于企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因此，希望利用国家给的税收优惠及政策为该公司做好纳税筹划的工作，有利于该公司的发展。

一元五金 2018—2020 企业所得税税负情况表

项目	2018	2019	2020	合计
营业收入	9185639.75	10253682.34	12863641.83	32302963.92
营业利润	1825663.25	2103694.23	2045863.1	5975220.58
利润总额	1726453.96	2053694.7	1952370.25	5732518.9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72645.4	205369.47	195237.3	573252.17
企业所得税税负率	1.88%	2%	1.52%	1.77%

根据现在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利润 100 万元以下，税率 5%

利润 100—300 万元，税率 10%

利润 300 万元以上，税率 25%

二、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存在的问题

（一）销售收入存在的一些问题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再减除不征税收入减去些免税收入及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一起年度亏损后的金额，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所得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条件如下：

除了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以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事实重于形式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 1、企业销售商品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奖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经过了解，该公司有许多往来账款，其中应收账款居多，有一些超过 2 年尚未收回的，但是已经做了销售收入，而收不回的应收账款应该计提坏账准备。而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全款做了营业收入，实际上货款并没有完全收回来，甚至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导致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太多，而当期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多，导致多余税款的产生，而应收账款平均占了营业收入的 33%左右，收入偏高但实际货款并没有完全入账。

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占比表

项目	2018	2019	2020	合计
营业收入	9185639.75	10253682.34	12863641.83	32302963.92
当年应收账款	2968155.77	3602256.62	4119170.57	10689582.96
占比率	32.12%	35.13%	32.02%	33.09%

（二）固定资产折旧存在的一些问题

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的价值与实物有些差异，也就是每次使用可能会有折旧额，以及会修理等造成了固定资产账上与实际的价值有点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核算不健全，有少计提折旧和多计提折旧的现象，资产累计折旧跟账上的累计折旧是不相等的，固定资产会影响企业的实际经营成果的准确性。主要由于在实际工作当中，固定资产的入账部门和实际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可能不一致，导致核算存在些问题。如果固定资产不及时跟管理部门之间及时核对，账上的固定资产可能会跟实际的资产对不上，容易混淆，或者有些固定资产应该清理报废的，但是没有及时核对并减少的，也是会影响企业利润总额的计算准确性。固定资产净残值预计不合理，造成在固定资产有效使用年限折旧核算不正确，也影响企业财务成果的真实性。有一些固定资产没有按照会计法上计提折旧额，不按规定随意变更折旧方法，可能导致增加或者减少折旧费用，最终会影响到利润

总额，从而影响到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如果没有按规定确定折旧年限，导致折旧额在整个固定资产有效使用年限内的不合理，影响经营成果的准确性。最终导致了固定资产的账面折旧与实际的该资产的折旧对不上，会计与税法的差异，也是需要纳税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只能先预缴，在企业所得税年报的时候，不合理或者需要调整的都是剔除了补税的。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机械设备	10	5	12
电子设备	3	3	8
其他设备	5	5	7

（三）期间费用存在的一些问题

关于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期间费用存在以下的一些问题，期间费用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这些期间费用都是可以抵企业所得税的，如果企业能有效的控制利用期间费用，也是为企业节下不少的企业所得税。据了解该公司的有些期间费用因为账务处理入错明细科目导致了不能全额抵扣企业所得税；一元五金公司在 2018-2020 年发生的期间费用如下：

费用类别	2018	2019	2020	合计
销售费用	1029634.52	1358645.69	1687829.25	3976109.46
管理费用	1562530.28	1525863.27	1542539.06	4530933.15
财务费用	203586.05	235646.96	283314.85	722547.86

各年期间费用合计	2795750.85	2920155.92	3513683.16	
----------	------------	------------	------------	--

1、纳税筹划的目标

企业税收筹划的目标：1、把企业所得税税负做到最小化。这样的一个目标比较简单明了些、也是比较容易上手操作的，利润扩大到了最大化之后，是有利于企业后续发展的。如果负税达到了最小化之后，公司的利润就会达到了经济的最大化。2、达到所得税税后利润的最大化。税后的利润最大化的方法，尽可能的通过会计与税法的规定正确的节税，也是需要有一个比较懂得税务的方面的人才去经营管理企业，这会和税务的安排有着很好的衔接。3、税务筹划的问题。很多的税务筹划的目标，就是将税负率尽可能降低，这个问题上，它没有考虑到税务筹划的持久缺陷性和一些非税收的支出成本。

三、纳税筹划方案制定

（一）销售收入纳税筹划方案

按照规定，签订销售合同时上面注明的付款日期是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企业的纳税金额会受到收入的影响，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了付款日期，从而合同全部的金额确认了收入在当年，避免出现当年产生的收入并未完全收到而导致产生多余的税负。东莞市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05 月向某公司销售了一批产品，并且在合同上注明 2020 年先支付货款的 60%，剩余货款在 2021 年支付。合同上的销售金额为 58 万元，该批产品的成本为 29 万元，2020 年底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货款 34.8 万元的货，剩余货款 23.2 尚未收回。当时合同的全部金额在 2020 年确认了收入，所以 58 万元的收入是要全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纳税筹划前：

应纳增值税 $58 \times 13\% = 7.54$ 万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7.54 \times 5\% = 0.377$ 万元

应纳教育费附加 $7.54 \times 3\% = 0.2262$ 万元

应纳地方教育费附件 $7.54 \times 2\% = 0.1508$ 万元

企业所得税 $(58-29-0.377-0.2262-0.1508) \times 10\% = 4.8246$ 万元

注:因为地区不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不一样

纳税筹划后:上面的合同说明 2020 年先支付货款的 60%,但是在 2020 年全部确认了收入。在 2020 只确认货款支付的 60%计入收入:

应纳增值税 $34.8 \times 13\% = 4.524$ 万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4 \times 5\% = 0.2262$ 万元

应纳教育费附加 $4.524 \times 3\% = 0.13572$ 万元

应纳地方教育费附件 $4.524 \times 2\% = 0.09048$ 万元

企业所得税 $(34.8-29-0.2262-0.13572-0.09048) \times 10\% = 0.53476$ 万元

纳税筹划前后的差异: $4.8246 - 0.53476 = 4.477$ 万元

如果按照纳税筹划后的方案去做,会为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省下 4.477 万元的税款,而且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在当年不止这一笔订单,如何全部按照这个方案去做,会为公司节下一笔不少的税款。

(二) 固定资产纳税筹划方案

2018 年,一元五金科技科技公司购入一台专用设备,在购销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是 500 万元。公司在 6 月份收到该固定资产并且立即投入使用,但没有马上收到销售方开出的发票,所以当时也没有估价入账。一直到了当年的 10 月份,销售方才开出了发票给到我们这边入账,发票上注明的价款是 530 万元。公司收到发票后就马上付款,将这台专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其实,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处理是不妥当的,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将损失较大的税收利益。公司在 2018 年 6 月份收到设备并使用设备时,不管是按照现在的会计制度还是税收政策的规定,都应该在 6 月底将设备作为固定资产估价入账的,同时从固定资产使用的次月即 6 月份按照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计提折旧。但是,企业可以计提折旧的前提是账面上必须有固定资产,实际也是有收到固定资产,才能计提折旧。这台设备的合同价是 500 万元,公司也是可以按照合同的金额 500 万元入账

的。同时，按现在的税收政策规定设备类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所以一元五金公司应该以 10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7-10 月份，会计上可以计提的折旧为 16.67 万元 $[500 / (12 \times 10) \times 4]$ 。但是，这只是按估价计提的折旧额，按照现在的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的规定，公司应该是在实际收到发票之后，对之前的估价计提的折旧必须按实际应该计提折旧进行调整。

因而，7-10 月份，企业实际可以计提的折旧为 17.67 万元 $[530 / (12 \times 10) \times 4]$ 。实际上，公司在 10 月份收到销售方开出的发票时才进行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也就是说，公司的账面上是从 10 月份才开始反映这台固定资产的，而并不是实际投入使用的时候。按照现在的会计制度与税收政策的规定，公司只能从 10 月份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看了两种方法对比，按第一种方法处理将比按第二种方法多计提折旧 27.33 万元。

这也就意味着企业的计税所得将减少 17.67 万元。

如果按 10% 的税率计算，企业将少交所得税 17670 元。

（三）期间费用纳税筹划方案

1.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都是属于期间费用的，假设管理部门或者销售部门有固定资产的话也是要计提折旧的，计提的折旧额是直接入账到该受益部门，是会直接关系到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折旧也会影响到营业利润的高低和应纳税所得额的多少，因此，折旧也是很重要的因素。在计算折旧时，我们应该要考虑这几个因素：1. 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清理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有：直线折旧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不同的折旧方法，对公司会产生不同的税收影响、还有些折旧方法是不太适合我们这种行业的，比如双倍余额递减法，这种适合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择、折旧的计算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是每个企业都应该重视的。2. 成本费用的分摊与支出，企业通过对成本费用的计算，对应纳税所得税有很大的变化，而且每一个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税负率不一样，如果成本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调整，让企业所得税税负率达到一个正常的范围。有以下两种方法：

(1) 费用分摊法。主要涉及两方面的问题：第一是怎样实现费用支付最小化，第二是怎样实现费用摊入成本最大化。选择最小的费用支付额，实现生产经营与费用支付合理合规以及达到最佳效果。利用费用分摊法来影响企业纳税情况，企业一般有很多项费用开支项目，每个项目都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限额，如劳务费用标准、管理费定额、损耗标准等。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确认有关收入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关费用。费用摊销时的确认，一般有三种方法：一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确认；二是按其营业收入的关系确认。只要跟本期收入有直接关系的费用，就是属于该期的费用，应该及时入账；三是按一定的方法计算折旧摊销、还有些长期待摊费用及时确认、折旧方法一旦确定了，不得随意变更。上述三种不同的费用确认方法，使企业在计算成本时可以选择有利的方法来进行节税。

(2) 费用列支法。已发生的费用应及时入账。如已发生的坏账、应该及时核销，列入营业外支出，属于正常损耗部分及时列入费用。对于有些限额的费用，如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应该控制在限额之内，如果金额巨大的，可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会计年度分别

支出，避免超出限额。对于有些可以能够合理预计的费用，如房租费等，可以提前预提计入当期的费用。有些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等，这些摊销可以选择最短年限，让前几年的费用增多，递延纳税时间。如果当年或者当期亏损了，税法上是准许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就是说当期亏损了，下期盈利了可以用上期亏损额弥补本期的利润总额。这种税收优惠政策对新成立公司比较有用。但这种办法的应用，要以企业有亏损额为前提，适用的范围也是比较窄的，比较适用于新成立的企业，这个也是根据公司盈亏进行应用。我国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前利润弥补；弥补不足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注：高新技术性企业适用十年），如果还不够弥补的亏损，只用在五年后的税后利润弥补。

四、总结

通过以上一元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纳税方案，做出以下总结：1、有利于企业获得延期纳税的好处。2、有利于企业正确进行投资、生产经营决策，获得最大化的税收利益。有利于企业减少或避免税务处罚。3、有利于企业经济行为有效率的选择，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有利于增加企业可支配收入。

参考文献

- [1]周丽。XX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研究方案[D]。哈尔滨工业大学。2018
- [2]宋爽。X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D]。青海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19
- [3]支雪娥。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J]。财会月刊，2018。
- [4]郭小玲。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初探[J]。中国集体经济，2019
- [5]夏仕平。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误区指正[J]。财会月刊，2019
- [6]刘爱明，刘冬荣。新企业所得税法对纳税筹划途径的影响及其对策探析[J]。经济导刊，2018
- [7]胡绍雨。基于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视角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探究[J]。财会研究，2020